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邀請或要約。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有關本公司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及(ii)利明控股有限公司(「潛在要約人」，為四川利明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有關收購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潛在要約(「潛在要約」)的公告(「利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新聞公告(如利明公告所述)。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近期上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潛在要約方接觸。除利明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年度業績公告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於近期急升的資料。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間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 3,337,202,448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為200,309,495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i)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53,746,92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以及潛在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最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刊發載有前述磋商進展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宣告確認提呈要約的意向或決定終止提呈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或遵照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本公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利明公告所提述的潛在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概無保證任何磋商及／或協議將會進行、落實或最終圓滿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若對其是否應採取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向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鄒向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蕭宇成先生、魏臻先生、金磊先生、崔桂勇博士、Saurabh Narayan Agarwal先生及聶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先生、Robert Ralph Parks先生、羅卓堅先生及Fredrick J. Barrett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